

附件 3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丰顺县统计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缪远城

联系电话：0753-6688256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是国家统计工作的重大改革举措之一。是为了整合住户调查资源，建立统计指标规范、抽样科学严谨、手段高效便捷、调查扎实可靠、发布公开透明的住户调查新体系，准确完整地反映全体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情况，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制定民生改善政策提供可靠科学依据。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丰顺县统计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通知（粤办函〔2013〕561号）、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粤调字〔2021〕42号）、关于印发《梅州市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调字〔2019〕4号）、关于明确住户调查相关补贴发放标准的函（梅调函〔2019〕45号）、关于印发《广东住户调查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调字〔2021〕5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此工作。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我县

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2、阶段性目标

- (1) 按时完成 120 户电子记账，及时上报月报、年报数据。
- (2) 120 户调查数据质量 100%达标。
- (3) 进一步提高我县住户调查的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有效配置，根据丰顺县财政局文件《丰顺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4〕15 号），我局对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2023 丰顺县财政局下达我局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经费 22.72 万元，实际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金额 20.42 万元，项目完成情况很好，绩效自评得分：99.49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目标管理。

(1) 目标设置完整性：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以及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目标设置完整。

(2) 目标设置合理性：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目标设置与项目

属性特点相符、目标设置能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目标设置合理。

(3)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目标设置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目标设置可衡量。

(二) 过程分析

1. 事项管理。

(1) 资金支出率：2023 年实际下达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经费 22.72 万元，全年支出 20.4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9.88%。

(2) 支出规范性：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项目预算执行规范，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事项支出合规。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 监管有效性：丰顺县统计局对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管有效。

(三) 产出分析

(1) 数量指标分析：全县调查对象 120 户，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2) 质量指标分析：质量指标内容为数据真实性达标率和数据完整性达标率，数据真实性达标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数据完整性达标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四) 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为向社会公布数据，年度指标值向社会公布数据。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部门和群众对调查数据使用

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

一是调查员、辅助调查员专业性不强，原因在于专业培训较少，指导不足；二是绩效管理指标不明确，难以量化评价，原因在于绩效管理机制有待改善。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培训指导，分享优秀调查工作经验，提高辅调员调查专业性；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分工，优化绩效管理。

